

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

有关: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承诺契据于2019年9月16日,由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承诺人”),向(1)芯鼎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设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9/F., MW Tower, No.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及(2)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11室)(合称“联合要约人”)作出。

鉴于:

- A. 联合要约人因其拟收购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股票代码:0365)的公司;“上市公司”)之67.82%股份(“收购交易”),而须按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守则”)要求就上市公司股份发出强制要约(“要约”)。
- B. 承诺人于本承诺契据之日,实益拥有44,037,168股上市公司股份,相当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03%(“承诺人股份”),就承诺人股份承诺人确认不接受要约。

1. 释义

1.1. 在本承诺契据中: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或由任何相关政府部门设立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于该等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指引、指令、判决、法令、命令、通知、裁定或决定;及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本承诺契据中:

1.2.1. 凡提及法律条文之处,包括在本承诺契据签订日之前经修订或重颁(或两者兼具)的法律条文,以及在本承诺契据签订日之前在该等法律条文项下作出的任何附属立法(含其修订或重颁);

1.2.2. 提及“一方”或“各方”,包括提及该方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2.3. 以“包括”、“包含”、“尤其”或任何类似词语引出的任何短语,应解释为属于示意性质,而并不限制前述词语之前文字的含义;及

1.2.4. 日期为香港时间。

1.3. 本承诺契据中的标题并不影响承诺契据的解释。

2. 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承诺

- 2.1. 承诺人向联合要约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就承诺人股份，承诺人将不接受要约，且自本承诺契据之日起至要约失效或完成，承诺人将不得(不论直接或间接)出售、处置或转让任何承诺人股份或针对其设置产权负担。
- 2.2. 承诺人将尽其所能履行及签署必要文件以实现在本承诺契据中其做出的承诺。
- 2.3.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直至发布联合公告之时，承诺人应对要约的可能性、条款及条件、本承诺契据的存在和条款予以保密，但是，其可向其顾问披露此等各项，在此等情形下，其应确保其顾问按照同一条款进行保密。本保密义务在本承诺契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3. 陈述及保证

承诺人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于本承诺契据之日，承诺人股份为承诺人于上市公司实益拥有的全部股份，且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

- 3.2. 其有充分和全面权力和极限签订和作出此承诺契据，和履行此承诺契据项下的义务，并且采取、达致和完成所有需要的行动、条件和事项(包括获得任何需要的批准和第三方的同意)，以确保(1)能合法地享有、行使权利，履行和遵守在此承诺契据项下的义务，(2)该义务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
- 3.3. 承诺人是根据承诺人设立或成立地法律正式设立或成立的公司，并自设立之日起有效存续。
- 3.4. 本承诺契据的签署或履行不会导致或构成承诺人对承诺人章程之规定、任何适用法律或构成承诺人对承诺人订立的任何合同、协议、章程或承诺的违反。
- 3.5. 除本承诺另有规定外，承诺人不需要为本承诺的签署和履行取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许可。
- 3.6. 承诺人拥有充分合法的权利和权力根据本承诺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4. 遵守守则

- 4.1. 要约将根据联合公告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并受制于该等条款及条件。各方均知悉并同意要约文件将包含规定接受要约的程序的后续条款，及包含一般适用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就所有发行股本作出要约的要约文件中所包含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 4.2. 承诺人同意在任何有关要约的任何公告及/或要约方或者上市公司发出的其他文件中披露其名字，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的有关证券以及本承诺契据的条款(包括向上市公司股东及有关监管当局和机构提交供查阅)。如果联合要约人在合理的情况下需要用于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承诺人承诺提供所有合理的关于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证券的确实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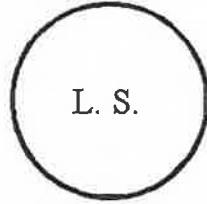
5. 其他

- 5.1 本承诺契据专属于承诺人及联合要约人。双方均不得将其在本承诺契据项下的任何权利，予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移、设定利益信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让与第三方。
- 5.1. 本承诺契据自承诺人于本承诺契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收购交易有关股份收购协议（“SPA”）被终止或要约失效的，本承诺契据自 SPA 终止之日或要约失效之日同时终止。
- 5.2 本承诺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对于本承诺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承诺契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或其无效后果的争议，应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解决。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有权各任命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应由双方任命的仲裁员共同任命、或在前述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任命。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语言为中文。
- 5.3 本承诺契据的变更或修订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承诺人和联合要约人或各自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承诺人

承诺人有意将此文件作为契据，并以契据形式签署并递交。

毕天富作为董事)
仅代表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并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见证人名称: _____
见证人地址: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翁玮杰

见证人名称: WENG Weijie
见证人地址: 170/A, 17/F, ICC,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